

(譯文)

**傳真函件**

(傳真號碼：2523 9187)

本函檔號：CB1/PL/TP  
電話：3919 3102  
傳真號碼：2978 7569

香港中環  
花園道美利大廈16樓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鄭汝樺女士, GBS, JP

鄭局長：

### **交通事務委員會**

#### **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、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 城巴有限公司(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)的專營權事宜**

本人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致函閣下，轉達事務委員會的強烈要求，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在3家巴士公司的新專營權內加入新條款，訂明加強票價優惠及服務的具體規定。

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7月11日、11月7日及12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3家巴士公司續辦新專營權的事宜，並曾聽取多個團體代表的意見。事務委員會已再三促請政府當局，把握與3家專營巴士公司商議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的機會，爭取巴士公司提供票價優惠及改善服務。令人遺憾的是，政府當局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依然反應有欠積極，僅表示會盡力爭取以滿足事務委員會這方面的要求。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這樣的做法令人無法接受。政府當局應爭取3家巴士公司在新專營期內作出更多承諾；倘若巴士公司拒絕推出所要求的措施，當局便不應向巴士公司批出新專營權。事務委員會委員尤其認為應在新專營權內加入新條款，在以下4個範圍訂明具體的規定——

- (a) 全面推行分段收費安排；
- (b) 在適當的路線推出更多巴士轉乘計劃；
- (c) 提供月票；及
- (d)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設施及無障礙設施。

本人強烈要求閣下優先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要求。事務委員會正考慮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，而事務委員會秘書將就會議安排另行致函閣下。
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
(鄭家富議員)

2011年12月7日